

青少年科学影像节项目规则¹

一、作品要求

作品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尊重文化传统、公共道德，符合民族政策，内容健康，主题鲜明。

（一）原创性：作品由申报者自主选题，亲自创作完成，无著作权争议。

（二）科学性：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，内容符合客观实际，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，论据充分，材料、数据、结果真实可靠。

（三）完整性：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、阐释科学。

（四）往届影像节作品（或与以往申报作品雷同）不得重复申报，如发现将取消单位和作者的参评资格。

（五）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、开展展映展示、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。

（六）摄制过程与作品内容中，如出现以下情况的，不予评审：

1. 违法违规、伦理道德、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的。
2. 在公共、人身安全隐患的。
3. 有对动、植物造成伤害的。
4. 有对环境、文物造成损坏的。

¹ 本规则源于《第十三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申报指南》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小学、中学(含职高、中专技校)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活动。

(二) 活动接受个人或集体申报。每项作品辅导教师不得多于2人, 每项作品主创人员不得多于5人, 不得中途换人。

三、提交要求

(一) 时长: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的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。科普动画作品的时长不得超过4分钟。

(二) 格式: 作品采用MP4格式文件。画面比例为4:3, 分辨率为720×576(像素); 或画面比例16:9, 分辨率为1280×720(像素), 建议视频码流(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)在2000-2500Kbps之间为宜。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1张(jpg格式, 横版4:3, 分辨率为640*480像素, 大小1M以内)和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1张(jpg格式, 竖版2:3, 分辨率为2000*3000像素, 大小3M以内)。

(三) 质量: 作品画面清晰, 层次分明, 色彩自然, 无跳帧、漏帧现象。声音和画面同步, 音量适中, 不失真, 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, 无明显背景噪声。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, 音质清晰。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, 须加同期字幕, 字幕不能出现错别字或字体过大。

(四) 申报作品请自行保存制作源文件, 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, 组委会办公室将与作者联系上传。

(五) 同一作品只得申报一次, 多次申报无效。